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进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9年11月公司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核算范围发生了变动，关联单位增多，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大、非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20年2月27日